# 收买监考雇枪手专卖考证答案

## 培训机构承诺“考试包过” 18人天心区法院受审

开考前，监考老师将标注着绝密字样的试卷私拆拍照外传；考场不远处，收到考卷的几名研究生“枪手”分工合作迅速作答；几十分钟后，怀揣作弊设备的考生轻松步入考场；如果考生在作弊时太紧张，监考老师会眨眨眼睛，意味深长地安抚一番。

这样的场景发生在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学英语四级等各种全国性的资格考试中。当然，这是只有花钱与教育培训机构签了“包过协议”的考生才能享受到的VIP“待遇”。

近日，因涉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18名犯罪嫌疑人站在了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的被告席上，其中不乏培训机构负责人、高学历人才。

■记者 王智芳 潘显璇 实习生 崔静

### 培训机构暗藏“考试包过”服务

2011年3月，大学毕业没多久，24岁的李枫在长沙开了一家培训机构，但实际上，他除了向考生提供普通的考试培训外，还重点推出了一项服务——协议包过。

培训机构承诺，能通过提供正确答案让协议包过生毫无悬念地通过考试，否则可退钱。当然，这笔“包过费用”远高于普通的培训费。

李枫与其他4家从事同样工作的培训机构联盟，互通考试答案资料、共享学员资源，还拉拢了湖南某高校的在读研究生刘刚、老师杨亮加入了自己的公司。

### 监考老师考场内提供答案

2011年9月中旬的全国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为李枫等人首次开展的业务。

开考前夕，李枫等就通过网络渠道购买到了4门考试科目的考卷和试题，刘刚请来的5名研究生枪手迅速核对考题、完善答案。

考场内，老师杨亮正在监考。答案紧急赶出来后，刘刚指使杨亮在考场内通过手机将答案发送给携带了作弊接收器的考生，并现场安抚该考场内作弊考生的情绪，避免其太过紧张。同时，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也纷纷行动起来，将答案发给各个“包过生”。这次考试中，每名“包过生”支付的费用超过1万元。

### 多名高校教师被收买

不到10天，9月底，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开考，机构签下该场考试的“包过生”已有十几名。

这一次，他们没从网上购买答案，因为机构又增加了一名新人。在许诺给予一定的好处费后，一名就职于某高校的监考老师刘莎答应提供考卷。开考前，刘莎偷偷地将考卷拆开，用数码相机逐一拍照后传回培训机构。同样，集合众研究生“枪手”智慧做出来的答案，被逐一发送给了各位携带了作弊接收器的“包过考生”。

他们最辉煌的战绩发生在10月底，湖南省土建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中，这5个互相合作的培训机构招收到的“包过生”超过了120名。

2012年3月，该团伙被一举捣毁，抓捕了数十名犯罪嫌疑人。

### 业务员招揽“生意”

18名被告人中，除了5名培训机构的负责人，还有好几名业务员。这些人学历不高，专门招揽需要提供“包过服务”的考生。

至此，在众多国家级考试中，培训机构提供的轻松包过的一条龙服务清晰起来：通过公关手段收买学校监考老师，获取绝对可靠的试题；雇佣研究生做“枪手”，提供高正确率的答案；聘用专门的业务人员招揽考生，不断扩展公司规模。

负责办理此案的检察官感慨，18名被告人几乎全是80后，正值人生拼搏期。案件中的几名监考老师都是高校的骨干教师，这些研究生“枪手”也都是优等生，本来前途一片光明，现在却只能扼腕叹息。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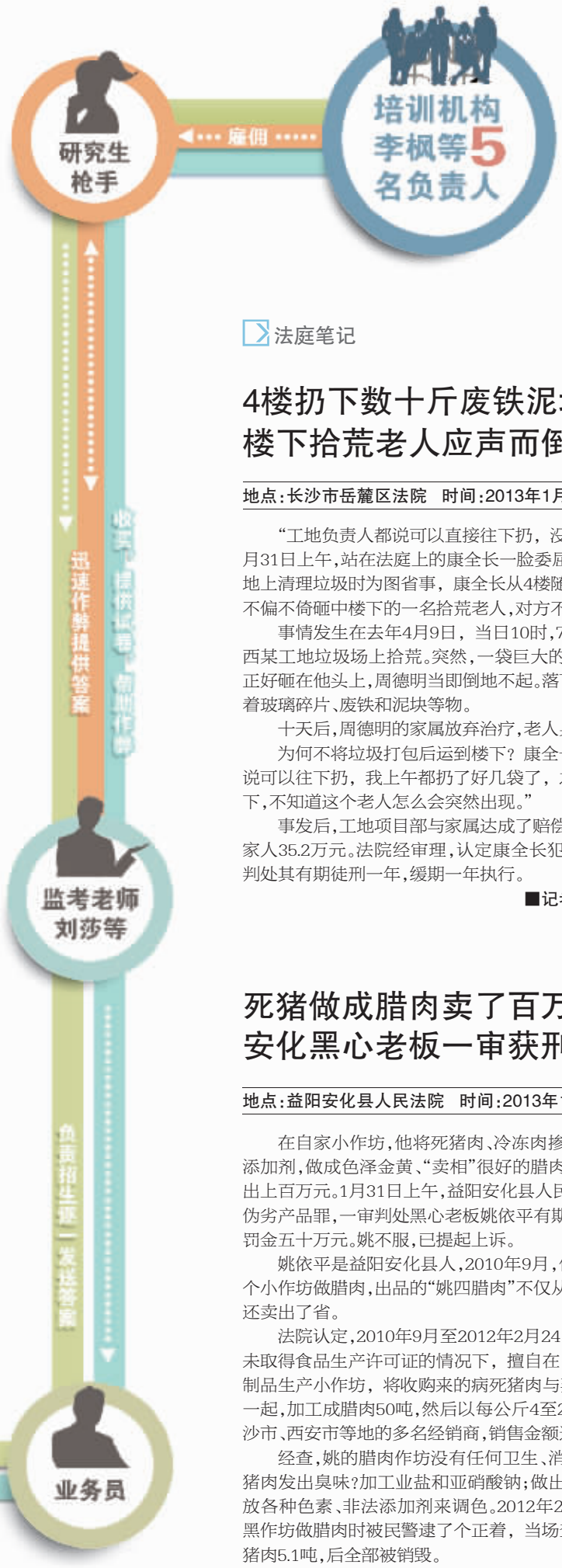


■制图/陈琮元

法庭笔记

## 4楼扔下数十斤废铁泥块 楼下拾荒老人应声而倒

**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法院 时间：2013年1月31日**

“工地负责人都说可以直接往下扔，没想到会砸到人。”1月31日上午，站在法庭上的康全长一脸委屈和无奈。因为在工地上清理垃圾时为图省事，康全长从4楼随意抛下建筑垃圾，不偏不倚砸中楼下的一名拾荒老人，对方不治身亡。

事情发生在去年4月9日，当日10时，70岁的周德明在河西某工地垃圾场上拾荒。突然，一袋巨大的垃圾从楼上飞出，正好砸在他头上，周德明当即倒地不起。落下的这袋垃圾里装着玻璃碎片、废铁和泥块等物。

十天后，周德明的家属放弃治疗，老人身亡。

为何不将垃圾打包后运到楼下？康全长说，“工地负责人说可以往下扔，我上午都扔了好几袋了，之前确定没人在楼下，不知道这个老人怎么会突然出现。”

事发后，工地项目部与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赔偿周德明家人35.2万元。法院经审理，认定康全长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执行。

■记者 王智芳 潘显璇

## 死猪做成腊肉卖了百万元 安化黑心老板一审获刑12年

**地点：益阳安化县人民法院 时间：2013年1月31日**

在自家小作坊，他将死猪肉、冷冻肉掺在一起，加上各种添加剂，做成色泽金黄、“卖相”很好的腊肉销往长沙等地，卖出上百万元。1月31日上午，益阳安化县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审判处黑心老板姚依平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姚不服，已提起上诉。

姚依平是益阳安化县人，2010年9月，他在自己家里建了个小作坊做腊肉，出品的“姚四腊肉”不仅从益阳卖到了长沙，还卖出了省。

法院认定，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24日期间，姚依平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自己家中建立腊肉制品生产小作坊，将收购来的病死猪肉与买来的冷冻肉混在一起，加工成腊肉50吨，然后以每公斤4至28元的价格销给长沙市、西安市等地的多名经销商，销售金额达100万元。

经查，姚的腊肉作坊没有任何卫生、消毒措施。收购来的猪肉发出臭味？加工业盐和亚硝酸钠；做出的腊肉不好看？他放各种色素、非法添加剂来调色。2012年2月24日，姚依平在黑作坊做腊肉时被民警逮了个正着，当场查获腊肉2吨多、生猪肉5.1吨，后全部被销毁。

■记者 虢灿 实习生 崔静 刘怡孜 通讯员 周劲阳